

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22 次複審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務部 318 會議室

三、主持人：法務部陳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明堂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 （一）案號 G0006：「羈押法第 6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規定，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

- 1、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79 條至第 99 條對於被告申訴救濟已有完整之規定，請法務部矯正署於會後 1 星期內組成申訴審議小組。
 - 2、請參酌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及前揭羈押法修正草案相關規定，循送法院刑事庭處理之程序辦理，不受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拘束，並通函所屬機關。
- （二）案號 G0015：「羈押法宜優先檢討增訂有關羈押被告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之限制規定，俾符合本公約第 7 條後段之規定」，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

- 1、 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醫學或科學試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縱經被告同意，亦不得為之。」
- 2、 目前並無羈押被告接受醫學或科學試驗，未來亦絕對不會受理醫學或科學試驗之申請。

(三) 案號 G0017：「羈押法宜就被告志願參加作業之相關規定，予以檢討修正，期能完整體現本公約第 8 條第 2 款規定」，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

- 1、 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規定：「看守所得准被告依其志願參加作業。」
- 2、 目前實務未強迫羈押被告參與作業，均採行依被告意願參加作業並填具同意書之方式，並不影響羈押被告之權利。

(四) 案號 G0028：「羈押法第 38 條」，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

- 1、 羈押法修正草案已刪除現行法第 38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之規定。
- 2、 由矯正署通函各矯正機關，表達羈押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正前，現行羈押法第 38 條對被告有利的部分，準用監獄行刑法；對被告不利者，不準用監獄行刑法，另如有利或不利被告不明確時，宜報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

(五) 案號 G0029：「羈押法第 38 條及依該規定理剃羈押被告髮鬚之措施」，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

施，請討論。

決議：

- 1、 羈押法修正草案已刪除現行法第 38 條準用監獄行刑法之規定。
- 2、 目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所並未基於管理或其他目的強迫羈押被告理剃髮鬚，僅有提供理剃髮鬚之服務，由羈押被告出於自願性為之。惟為避免遭外界誤會，對要求提供理剃髮鬚服務者，同時以取得其同意書之方式存證辦理。

(六) 案號 G0031：「羈押法第 12 條」，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

- 1、 羈押法修正草案第 6 條規定：「被告入所後，看守所應編列號數，並編製身分簿及名籍資料」，已修正現行第 12 條以號數代羈押被告姓名之規定。
- 2、 請矯正署通函所屬機關，於羈押法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前，為保障羈押被告之人格尊嚴，將不以號數代其姓名稱呼之，亦不得向外界透露其編號；惟囿於現行法規定，於文書作業中仍保留編列之號數。

(七) 案號 G0007：「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3 條」，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本條修正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應可順利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法。（本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八) 案號 G0156：「民法第 980 條規定」，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民法第 980 條不當然違反公政公約，惟考量女性生育問題及參考 CEDAW 有關禁止童婚之規定，未來將作為本部修法及研究之參考，本案報請行政院解除列管。

(九) 案號 G0025：「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逮捕之人上手銬，有違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考量戒具之使用關涉人身自由及名譽權甚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修正有關戒具使用規定，並督促法警依比例原則謹慎使用戒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業經該署 100 年 11 月 15 日函頒修正)。

(十) 案號 G0027：「現行諸多監獄及看守所之超額收容，是否符合本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尚有疑義」，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檢討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

- 1、有關無法如期完成檢討之理由部分：「…此計算標準已扣除盥洗及衛生設備，與各國收容空間比較堪稱合理。…收容人在睡眠時，手腳仍能伸展，與公約原則尚非截然相悖」乙節文字，尚非妥適，請修正調整。
- 2、因政府財政困難，要編列預算興建、改善羈押場所舍房，近期內顯難處理，形成超額收容之惡性循環。
- 3、有關因應措施部分：除原列之超額收容逐步改進措施外，並應善用假釋及機動移監制度以舒緩監禁率。另請

法務部積極爭取預算，報請行政院專案解決監所超額收容問題，並請委員協助向政府反應處理。

(十一)案號 14：「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規定及懲治走私條例」，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已擬具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0 年 3 月 31 日送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審議，本部已積極協調進行審議。考量比例原則，已通函各地署檢察官儘量不求處死刑。

七、因時效急迫，前揭討論事項已先於會後以電子郵件請權責機關逕依主席裁示事項，於會後 7 日內修正因應措施，傳送本小組信箱(humanrights@mail.moj.gov.tw)，請確實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

主席： 陳明堂

紀錄： 蔡孟樺